

股票代號：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

(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8
四、臨時動議.....	8
附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2~21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23~24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25~28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9~30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3
九、董事持股情形.....	34
十、其他說明資料.....	35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會議室)
- 三、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2,812,587,46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85,929,9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296,49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計新台幣 1,387,295,48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7,361,028 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10,839,333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1,062,370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842,340 元後，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4,876,420,391 元。

(二)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 112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共 4 位)

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單位：股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振來	台灣大學電機所	宏碁電腦經理 華碩電腦執行長	創威智聯董事長 創捷前瞻董事長 國際聯合科技董事長 瑞傳科技董事	24,457,660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世昌	交通大學 EMBA	和碩聯合科技 副董事長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兼 策略長	24,457,660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哲偉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威盛電子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副總裁	祥碩科技總經理	24,457,660
許金川	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臨床醫學研 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內科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 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 基金會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心肝基 金會董事長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位)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詹宏志	台灣大學經濟系	城邦出版集團董事長 遠流出版社總經理	網路家庭國際資 訊(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詹宏志先生擁有相當豐富的企業管理產業經驗，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詹宏志先生以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將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並持續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與專業建議。			
謝劍平	俄亥俄肯特州立 大學財務博士 密蘇里大學哥倫 比亞分校企研所 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副總 經理兼財務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所教授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謝劍平先生本身是財務金融所教授，曾擔任大型金控公司之高階經理人，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謝劍平先生以其豐富的學術與產業經驗，將持續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與專業建議。			
吳靜吉	美國明尼蘇達大 學教育心理學系 博士	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 推動小組/數位內容產 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 事長 政大心理系教授兼系 主任/企管所/企家班 /EMBA/IMBA 兼任教 授	政大名譽教授/創 造力講座主持人/ 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兼任 教授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吳靜吉先生本身是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平日積極投身公益及教育活動，且參與許多公私立機構之創新計畫。董事會相信吳靜吉先生以其豐富的經營經驗，將持續提供公司更多元的思考角度及專業建議。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能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5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其既得條件如下：

(1)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

(2)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4)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獲配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若以 112 年 1~2 月之月平均收盤價 883 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20,750 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4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27~1.02 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 1.至 5.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2022年對半導體產業來說充滿挑戰，俄烏戰爭、中國封控、通膨陰影籠罩以及央行升息，世界充滿不確定感。自2021年起更因為整體半導體產能供給不足，發生原物料短缺，造成成本上漲。之後隨著疫情趨緩、消費市場萎縮，造成產業整體庫存去化緩慢，供應鏈秩序大亂，再再衝擊整個科技產業，也考驗著企業經營管理的能力。

在營運表現方面，由於公司產品線有效配置，2022年仍能維持一定的營收水準。全年營收為新台幣52.48億，較2021年減少約13%，而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7.1億，較2021年減少約1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3億，較2021年減少約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2億，較2021年減少約18%，稅後純益率為50%，稅後每股盈餘為37.86元。

在產品方面，USB及PCIe介面規格不斷推進，國際主流大廠也陸續推出新處理器，都將支援USB 40Gbps及PCIe Gen 4/5等高速傳輸介面。祥碩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目前USB的主控端及裝置端晶片已研發到40Gbps的產品，PCIe Gen4已量產，並以此為架構持續研發下一代產品，而SATA及USB Hub則持續衍生多元應用，身為高速傳輸領導廠商的祥碩，將提供客戶更完整且技術領先的解決方案。

在永續經營方面，公司雖為無製造工廠之晶片設計公司，仍然努力打造綠色職場，訂定各項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各項認證。在產品設計上，致力使用綠色設計，透過製程、規格、技術升級，達到降低能源消耗，珍愛地球各項資源，實踐與社會共好、企業永續之承諾。

經歷了2022年庫存去化的挑戰，以及疫情為人類生活帶來的改變，展望2023年，雖然戰爭、通膨、總體需求面等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仍在，但是疫情終露曙光，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正常。祥碩將持續深耕高速傳輸領域產品，拓

展客製化產品線，冀望在市場上提供多元客製化的方案與服務，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創雙贏，為公司營運注入成長動能，在強化公司體質的同時也為永續發展而努力。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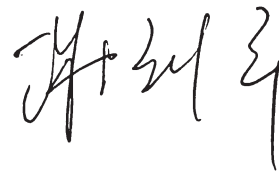
附錄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64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計結果。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高速類比電路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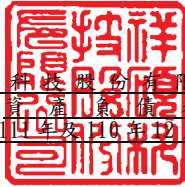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8,688	13	\$	1,734,02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4,508	3		610,3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7,573	4		415,9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7,770	1		118,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43	-		32,747	-
130X	存貨	六(四)		1,157,943	7		1,413,571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788,228	4		711,57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0,153</u>	<u>32</u>		<u>5,037,19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345	4		895,36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88,290	59		11,391,41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7,937	3		297,66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3,232	-		32,0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5,402	1		211,4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1,535	1		55,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25,771	-		14,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24,512</u>	<u>68</u>		<u>12,897,614</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17,794,665</u>	<u>100</u>	\$	<u>17,934,809</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00,00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9,158	48,671
2170	應付帳款		111,279	324,39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72,239	997,53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9	7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08	146,1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61	18,0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9,404	102,2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3,378</u>	<u>1,637,79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	2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51	13,97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06	17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85</u>	<u>14,393</u>
2XXX	負債總計		<u>2,483,263</u>	<u>1,652,19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3,648	692,1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488,784	8,468,9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74,852	643,47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9,264	4,641,88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54	1,836,102
3XXX	權益總計		<u>15,311,402</u>	<u>16,282,61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94,665</u>	<u>\$ 17,934,80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248,329	100	\$ 6,009,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537,273)	(48)	(2,788,154)	(46)
5900 營業毛利		2,711,056	52	3,220,858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268)	-	(25,99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98	-	15,5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4,786	52	3,210,404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017)	(2)	(101,150)	(2)
6200 管理費用		(183,276)	(3)	(182,4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860)	(22)	(989,056)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4,153)	(27)	(1,272,692)	(21)
6900 營業利益		1,300,633	25	1,937,71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328	-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208	1	6,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344	3	34,2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897)	-	(1,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1,392	27	1,652,458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9,375	31	1,628,704	27
7900 稅前淨利		2,910,008	56	3,566,416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2,647)	(6)	(373,268)	(6)
8200 本期淨利		\$ 2,617,361	50	\$ 3,193,148	5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1)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352,021)	(7)	256,854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22,068)	(42)	511,065	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4,650)	(49)	768,656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2,056	16	(227,54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842,056	16	(227,5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2,594)	(33)	\$ 541,11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767	17	\$ 3,734,262	6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7.86		\$ 4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7.61		\$ 46.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008	\$ 3,566,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233,762	176,35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84,704	67,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65)	(1,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1,4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897	1,37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328)	(5,2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000)	(3,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4,377	4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21,392)	(1,652,458)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3,730)	10,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81,576)	(48,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35)	(70,722)
其他應收款	17,506	15,308
存貨	255,628	(365,267)
預付款項	(76,652)	(38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513)	28,579
應付帳款	(213,113)	(40,367)
其他應付款	8,696	119,4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	3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51)	67,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5,984	1,525,763
支付之所得稅	(339,344)	(567,770)
收取之利息	10,126	5,300
支付之利息	(8,310)	(1,379)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 873,542	55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1,998</u>	<u>1,512,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06,288)	(219,5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80,662)	(87,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2)	(3,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142)</u>	<u>(710,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524)	(22,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99,669)	(1,661,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3,193)</u>	<u>(1,683,6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4,663	(881,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025	2,61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8,688</u>	<u>\$ 1,734,02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附錄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0,839,333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11,062,3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521,901,703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2,617,361,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842,340)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分配盈餘	4,876,420,39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87,295,480	每股 20 元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9,124,911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一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沈振來	創威智聯 董事長 創捷前瞻科技 董事長 國際聯合科技 董事長 瑞傳科技 董事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徐世昌	華碩電腦(股)公司 策略長/副董事長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 董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 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 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 董事 杏碩資訊 董事 華莘生醫科技 董事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 董事 泓偉投資 董事 慈濟醫療 董事 和信醫院 董事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林哲偉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文暉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許 金 川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 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心肝基金會 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 立 董 事	詹 宏 志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線上(股)公司 董事長 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連科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HK) Ltd. 董事長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快線網路市調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連(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PChome (Thailand)Co.,Ltd.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株式會社 PChome 董事 雲通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Commerce Group Co., Ltd 董事長 EC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PChome US Inc. 董事長 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長 PChome Marketplace Inc.(Cayman) 董事 PChome Holding Inc. (BVI) 董事 網路家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瑪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家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跨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Chome CB PTE. LTD 董事 網家跨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覓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衣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董事長 ECOSMOS PTE. LTD 董事 萌新創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數據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坦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特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st Fintech (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KY)) 董事
獨 立 董 事	謝 劍 平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吳 靜 吉	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董事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董事 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董事 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董事 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附錄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附錄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1年6月9日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範、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權責

3.1.執行單位：財會部

3.2.修訂單位：財會部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3.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4.4.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4.5.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6.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6.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4.6.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3,647,7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364,77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49,1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09.6.12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09.6.12	24,457,660	35.2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09.6.12	24,457,660	35.26%
董事	許金川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09.6.12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35.26%

附錄十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